

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 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文件

姑苏民卫〔2023〕7号

关于准予“苏州市姑苏区贝氏文化研究会” 登记的批复

苏州市姑苏区贝氏文化研究会筹备组：

经审查，你们上报的关于注册登记苏州市姑苏区贝氏文化研究会的申请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决定准予注册登记，该会是联合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是苏州市姑苏区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苏州市姑苏区贝氏文化研究会注册登记后，应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照核准的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研究会应认真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按时、按规定接

受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研究会的法人证书签发日期为研究会成立日期。研究会取得登记证书后，应当凭登记证书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纳税人身份信息申报，申领税务登记证件。研究会的印章式样、银行账户等，应于收到批复后 3 个月内，向我局备案。

此复。

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1 月 19 日

抄送：苏州市姑苏区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